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182號

原告 王威逸

訴訟代理人 王添旺

被告 林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，請求原告進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維修工作，並於同年月20日經原告修繕完成，但該次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500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即承攬報酬款250,500元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汽車所有人為訴外人林學鈞，當初是林學鈞車子壞掉，叫被告幫忙帶去修理，被告透過友人介紹找到原告，並打電話向原告告知後，由原告派拖車公司簽去車廠修理，現在車子修好了，應該找車主不是找被告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且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

01 求給付，同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
02 明。而債權契約之成立，與該契約標的物之實際所有權或處
03 分權之歸屬為何，要屬二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有其他特
04 別情形外，債權契約原則僅於當事人間具有其效力，此即債
05 權契約相對性之原則。

06 (二)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
07 行車執照等件為佐，且被告對其有委託原告修繕系爭汽車、
08 修繕報酬共250,500元迄今仍未給付等情，於本院審理期間
09 亦未見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被告既
10 有透過友人介紹請求原告修繕系爭汽車，則原告基於契約債
11 權人之地位，依兩造間之債權契約即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2 請求被告應給付修繕報酬250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13 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司促卷第35頁
14 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
15 據。

16 (三)、至被告雖稱系爭汽車所有人為林學鈞，車子修好了，應該找
17 車主不是找被告等詞。然而，兩造商談系爭汽車修繕事宜即
18 委託修理期間，均係由被告出面處理，林學鈞本人未曾出現
19 等情，已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復實際聯繫
20 原告並要求修繕系爭汽車者，確實為被告本人，同據被告坦
21 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則與原告成立修繕系爭汽車之
22 意思表示合致者，既為被告，原告自得本於契約債權人之地
23 位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報酬，此與契約標的物即系爭汽車之
24 實際所有權為何人，要屬二事，被告無視於此，猶執前詞抗
25 辯，所述自無足取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
27 報酬250,5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8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31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
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 記 官 蔡宜伶

1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4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3,580元

15 合計 3,580元